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948號

聲 請 人 亞太信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昇漢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48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8月1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07,69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69條、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，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4日持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系爭本票記載之到期日為115年8月19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票未到期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